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14 年版**專案管理**採購契約樣稿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 (二)應給付之標的： 1. 技術服務：詳如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本案服務範圍包括所有土木、建築(含老舊房建物拆除)、結構、水電、消防、空調、污水、資訊、通信、廚具(含天然氣)、電梯、道路、排水、景觀、智慧/綠建築☐(<u>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1 年 12 月 12 日建研環字第 1117638716 號函附之「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申辦建築能效評估，並符合需求等級標示</u>)及其他附屬設施或設備工程【視個案需求工項調整】，概估工程建造費新臺幣(以下同幣制) 00 億 0,000 萬 0,000 元【應與另案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概估建造費金額相同】。 四、本案履約標的包括☐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 (二)應給付之標的： 1. 技術服務：詳如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本案服務範圍包括所有土木、建築(含老舊房建物拆除)、結構、水電、消防、空調、污水、資訊、通信、廚具(含天然氣)、電梯、道路、排水、景觀、智慧/綠建築及其他附屬設施或設備<u>等</u>工程【視個案需求工項調整】；概估工程建造費新臺幣(以下同幣制) 00 億 0,000 萬 0,000 元【應與另案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概估建造費金額相同】。 四、本案履約標的包括☐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	依軍備局 112 年 12 月 19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20347963 號函示、工程會 113 年 10 月 15 日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辦理及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2)功能規劃： ②生態工程、綠建築、☐建築能效計畫及智慧建築計畫。 (5)經費概算： ②工程數量及經費概算(房屋建築費、特殊設備費、智慧建築、綠建築、<u>☐建築能效</u>設施費…等)。 ☐規劃設計階段工作，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作業至完成工作為止： (一)編擬： 2. ☐技術服務☐統包標案評選詳細工作計畫：含☐技術服務☐統包工程契約、招標及評選須知、需求說明書、評選委員類別及員額編配表、服務費率及人數計算、所需預算等。 (1)☐統包需求說明書撰擬內容，至少應包括、但不限下列：	(2)功能規劃： ②生態工程、綠建築計畫及智慧建築計畫。 (5)經費概算： ②工程數量及經費概算(房屋建築費、特殊設備費、智慧建築、綠建築設施費…等)。 ☐規劃設計階段工作，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作業至完成工作為止： (一)編擬： 2. ☐技術服務☐統包標案評選詳細工作計畫：含☐技術服務☐統包工程契約、招標及評選須知、需求說明書、評選委員類別及員額編配表、服務費率及人數計算、所需預算等。 (1)☐統包需求說明書撰擬內容，至少應包括、但不限下列：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 ②建築規劃設計原則，包含規劃需求說明、立面及外觀建材設計原則、結構系統規劃設計原則、綠建築、<u>□建築能效</u>與智慧建築設計原則、指標系統設計原則、安全管理及防災計畫、單元空間及其他公用空間設計原則、景觀規劃設計原則。 (三)諮詢及審查:接受甲方工程技術諮詢及規劃設計廠商履約全部文件審查;<u>另於工程詳細工作計畫審查作業階段,應提出審定成果報告, (依甲方指定格式彙編, 內容至少包含設計成果概要、需求修訂及其差異說明、各單位歷次審查意見之改正情形、綜合檢討與建議等事項)</u>。 ☐工程招標、契約簽訂階段工作，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作業至完成工作為止： (一)協助辦理招標作業:含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投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爭議之處理，<u>及協助甲方辦理招商公開說明會事宜□, 並</u>	 ②建築規劃設計原則，包含規劃需求說明、立面及外觀建材設計原則、結構系統規劃設計原則、綠建築與智慧建築設計原則、指標系統設計原則、安全管理及防災計畫、單元空間及其他公用空間設計原則、景觀規劃設計原則。 (三)諮詢及審查:接受甲方工程技術諮詢及規劃設計廠商履約全部文件審查。 ☐工程招標、契約簽訂階段工作，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作業至完成工作為止： (一)協助辦理招標作業:含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投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爭議之處理。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營建管理組)。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營建管理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提供適當開會場所、行政支援【視個案實需擇定】。</u> ☐施工階段工作，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作業至完成工作為止： (四)協辦、辦理、督導：依契約約定權責分工完成工程驗收、點交作業、測試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專業認證作業(品質系統、環保系統、☐綠建築標章☐、<u>建築能效標示</u>或智慧建築<u>標章</u>...等)。 (五)擬具：各項工程許可及證照文件申獲之管制期程、驗收計畫、各有關廠商及使用單位點交作業應辦理事項、專案管理成果報告。 2. 驗收計畫：<u>包括但不僅限於主要建築、土木、機電工程或設備規格與尺寸，各項試(檢)驗、系統測試運轉相關報告、紀錄文件之驗收重點，應配合出席參與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含協力)廠商人員名單，及其他法令規定必要事項</u>等作成適當建議。 	☐施工階段工作，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作業至完成工作為止： (四)協辦、辦理、督導：依契約約定權責分工完成工程驗收、點交作業、測試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專業認證作業(品質系統、環保系統、☐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等)。 (五)擬具：各項工程許可及證照文件申獲之管制期程、驗收計畫、各有關廠商及使用單位點交作業應辦理事項、專案管理成果報告。 2. 驗收計畫：<u>含內、外業</u>驗收重點、<u>順序</u>等作成適當建議。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營建管理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二)履約標的如有 <u>第二條第二款第(二)之 2 目</u> 其他服務項目者，所需支付費用，採總包價法。 三、若 <u>工程</u> 決標或簽約後招標機關撤銷決標，或得標廠商未履行訂約、訂約後解除、終止契約或訂約後未開工前即解除、終止契約者，則該標案以重新招標<u>後工程決標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二款第(三)目建造費用不包括項目等金額)</u> 計算應付服務費。 四、在工程招標決標前，因物價變動而調整工程預算金額，或先刪減部分工項待籌措預算又恢復施作者，乙方服務內容並未變更，且僅<u>係</u>工項單價預算檢討及<u>修正</u>製作書件者，如調整後工程預算金額逾第二條<u>第二款第(二)之 1 目</u> 估列工程建造費<u>之部分</u>，不得納入<u>本案</u>建造費<u>用</u>計算<u>乙方</u>服務費。但若服務內容有實質變更增作時，得依第十六條契約變更約定辦理。<u>【工程標案若有上列情形，於決標</u>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二)履約標的如有 <u>第二條第一款第(二)之 2 目</u> 其他服務項目者，所需支付費用，採總包價法。 三、<u>在工程決標前，按核定建造費計付各期服務費</u>；若決標或簽約後招標機關撤銷決標，或得標廠商未履行訂約、訂約後解除、終止契約或訂約後未開工前即解除、終止契約者，則該標案以重新招標<u>之工程決標訂約金額</u>計<u>付</u>應付服務費。 四、在工程招標決標前，因物價變動而調整工程預算金額，或先<u>予</u>刪減部分工項待籌措預算又恢復施作者，乙方服務內容並未變更，且僅<u>作</u>工項單價預算檢討及<u>重新</u>製作書件者，如調整後<u>之工程</u>預算金額逾第二條<u>第一款第(二)之 1 目</u> 估列工程建造費<u>金額</u>，不得納入<u>乙方</u>建造費計算服務費<u>用</u>。但若服務內容有實質變更增作時，得依第十六條契約變更約定辦理。<u>【註：工程標案若有上列情形，於</u>	配合移列調整款序(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結果及得標廠商資料令發地區處準備<u>執行</u>時，應說明決標金額其中視為物價調整款計 0,000 萬 0,000 元，不應納入該標建造費計算技服廠商服務費用】	決標結果及得標廠商資料令發地區處準備<u>監造</u>時，應說明決標金額其中視為物價調整款計 0,000 萬 0,000 元，不應納入該標建造費計算技服廠商服務費用】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u>____%(依個案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 20%計)</u>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u>____%或____倍(依個案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 倍)</u>之懲罰性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u>七、經甲方書面提出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契約價金應予調整。</u> <u>八、如有超出契約約定之專案管理服務期程，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依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提出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之要求。</u> <u>九、</u>履約期間，乙方應依<u>正常</u>工作實際需要<u>主動適切</u>調配服務人力，<u>編修</u>「工作人力工時運用計畫」(含人員配當)提送甲方核定後據以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u>20%</u>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u>3 倍</u>之懲罰性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u>七、</u>履約期間，乙方應<u>主動適時</u>依工作實際需要<u>妥善</u>調配服務人力，<u>修訂</u>「工作人力工時運用計畫」(含人員配當<u>表</u>)提送甲方核定後據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增修，以供個案靈活運用(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增訂(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增訂(營建規劃組)。 配合調整款序及因應實務酌修文字內容(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執行；<u>若</u>甲方審認<u>書面通知</u>乙方人力無法如期<u>如質</u>完成<u>應辦</u>工作，<u>或里程碑節點持續落後</u>時，乙方<u>應配合</u>於<u>期限</u>內增派人力<u>支援趕辦</u>，所需費用包含於<u>契約總價</u>內。<u>本案</u>累計服務總人月數不得少於契約估算總人月數，除另有<u>規</u>定外，不得請求增加服務費。	以執行；<u>甲方亦得依實需通知乙方調整人力需求</u>，乙方須於 10 日曆天內配合辦理修正「<u>工作人力工時運用計畫</u>」(含人員配當表)<u>提送審核並執行</u>；倘甲方審認乙方人力<u>顯然</u>無法<u>依期辦理</u>完成<u>各項服務</u>工作時，<u>得要求</u>乙方於<u>限期</u>內，<u>依契約資格條件增加</u>人力，所需費用包含於總<u>服務費</u>內，<u>不得請求增加服務費</u>。<u>各工程</u>累計服務總人月數不得少於契約<u>規定(估算)</u>總人月數，<u>且</u>除契約另有<u>約</u>定外，<u>甲乙雙方同意</u>不得請求增加服務費。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二、☐總包價法..... (一)☐方案評估工作服務費： 第 2 期：完成評估方案報告書，向洽辦單位提報、草圖簽證同意及綜合規劃報告書經權責單位審議通過，並完成<u>第二條第四款第(三)目第 2、3 子目</u>內容，給付該項服務費累計達 100%。 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專案管理服務費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二、☐總包價法..... (一)☐方案評估工作服務費： 第 2 期：完成評估方案報告書，向洽辦單位提報、草圖簽證同意及綜合規劃報告書經權責單位審議通過，並完成<u>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第 2、3 子目</u>內容，給付該項服務費累計達 100%。 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專案管理服務費	配合移列調整款序(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核可後，依下列各期方式付款：【依個案特性及採購需要，審酌增刪修訂內容，循作業程序簽報核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 (一)規劃設計階段，按第二條<u>第二款第(二)之1</u>目估列工程建造費金額，依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目</u>計算<u>專案管理</u>服務費： (二)工程<u>執行期間</u>，按工程<u>採購</u>決標<u>後</u>之建造費<u>(應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扣除建造費用不包括項目等金額)</u>計算服務費： (三)工程完工後，按工程結算<u>後</u>之建造費<u>(應扣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建造費用不包括項目等金額)</u>計算服務費： 末 期：協辦全部工程標案驗收合格、完成點交、專案管理成果報告書送交核定、管理文件(含監造廠商送請備查之監造日報表等)、保密文件列冊送交甲方清點無誤及各項規定應辦事項完成後，併應扣、罰款、賠償款檢討，按工程總結算<u>後</u>之建造費<u>(應扣</u>	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核可後，依下列各期方式付款：【依個案特性及採購需要，審酌增刪修訂內容，循作業程序簽報核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 (一)規劃設計階段，按第二條<u>第一款第(二)之1</u>目估列工程建造費金額，依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目</u>計算服務費： (二)工程<u>決標後</u>，按工程<u>標案</u>決標<u>金額</u>之建造費<u>重新核</u>計服務費： (三)<u>任一</u>工程<u>標案</u>完工後，按工程<u>標案</u>結算<u>金額</u>之建造費<u>總額</u>計算服務費： 末 期：協辦全部工程標案驗收合格、完成點交、專案管理成果報告書送交核定、管理文件(含監造廠商送請備查之監造日報表等)、保密文件列冊送交甲方清點無誤及各項規定應辦事項完成後，併應扣、罰款、賠償款檢討按工程總結算<u>金額</u>之建造費結算	配合移列調整款序及因應實務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酌修附註說明內容(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酌修附註說明內容(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酌修附註說明內容(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建造費用不包括項目等金額</u>) 結算服務費，一次付清尾款。 八、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除屬雙方不可抗力事由外，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u>包括甲方之政風單位、甲方之上級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採購稽核小組、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u>： (一) 甲方之監察單位：鄭塑先生；地址：南港郵政 90499 號信箱；電話：0800217177。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端木青先生；地址：台北郵政 90012 附 5 號信箱；電話：02-85099424。 	服務費，一次付清尾款。 八、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u>保險、招標及訂約文件、乙方辦理工程查核、檢驗、甲方查核時指定之第三人檢驗</u>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除屬雙方不可抗力事由外，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一) 甲方之監察單位：鄭塑先生；地址：南港郵政 90499 號信箱；電話：0800217177。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端木青先生；地址：台北郵政 90012 附 5 號信箱；電話：02-85099424。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刪除非為必要之文字內容(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增訂(營建規劃組)。
第七條 履約期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一、<u>本契約</u>履約期程：☐ (由個案於招標時載明)☐自本契約決標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點交作業完成及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二、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包含、但不限於下列：<u>【依個案特性及實需，得適切修訂，經簽報核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u> (十三)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工程詳細工作計畫、工程招標或訂約文件☐統包工程附約文件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u>併審定成果報告</u>送達甲方。 <u>【註：2 擇 1；統包有附約，無工程詳細工作計畫】</u> 	一、履約期程：☐ (由個案於招標時載明)☐自本契約決標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點交作業完成及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u>乙方同意不因服務時程或人力配置等之增加而另請求加價、補償或賠償。</u> 二、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包含、但不限於下列：<u>【依個案特性及實需，得適切修訂，經簽報核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u> (十三)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工程詳細工作計畫、工程招標或訂約文件☐統包工程附約文件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達甲方。<u>【註：2 擇 1；統包有附約，無工程詳細工作計畫】</u>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刪修(營建規劃組)。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營建管理組)。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二、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籍移工<u>及</u>大陸、港、澳勞工等）、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二、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籍移工<u>、</u>大陸、港、澳<u>籍</u>勞工等）、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	酌修文字及刪減非工程會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之內容，且該部分第 20 條第 1 款已專款約定(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履約所需臨時場所、<u>設備及設施等</u>，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七、其他： (三)乙方應督導設計單位依契約約定期限取得候選☐綠建築<u>證書</u>☐、<u>候選建築能效評估</u>、☐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應併同檢討督辦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u>證書</u>、☐候選建築能效評估☐、<u>候選</u>智慧建築證書；並持續管制申辦獲取☐綠建築<u>標章</u>、☐建築能效標示、☐智慧建築標章。..... (五)監督施工廠商不得僱用<u>非法外籍移工、無勞保勞工(依法申報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不在此限)</u>及其他不合規定<u>之</u>人員進場工作。 	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u>分包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u>。 十四、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七、其他： (三)乙方應督導設計單位依契約約定期限<u>內</u>取得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應併同檢討督辦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u>及</u>智慧建築證書；並持續管制申辦獲取☐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 (五)監督施工廠商不得僱用<u>無勞保勞工、非法外籍移工</u>及其他不合規定人員進場工作。 	因應實務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十二)<u>□乙方應監督履約標的工程材料、機具、設備、臨時工作場所設備等，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製(牌)元件與產品(包含、但不限於通信電子、控制儀器、器械類及網路通訊等)，乙方自身使用者，亦同；及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施工廠商(含分包廠商)之施工機具進場前，應將其品(廠)牌、型號及產地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監造單位審查，經甲方地區工營處核備後，始得進場施作。</u>		遵國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236890 號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及依軍備局 113 年 10 月 1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30267575 號函示：「重申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工程施作機具排除中國製可行性』研商會議及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以保障資訊安全」增訂(營建規劃組)。
第十一條 保證金 <u>一、甲方收取保證金，乙方應依甲方預算款源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國軍財務單位【依個案擇定】辦理繳納。如符合下列所定情形者，其履約保證金並得予減收：</u> <u>(一)優良廠商：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依其所定獎勵措施、獎勵期間及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經認定而</u>	第十一條 保證金 甲方收取保證金，乙方應依甲方預算款源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國軍財務單位【依個案擇定】辦理繳納，<u>並依下列各款目約定履行，未載明事項遵照相關法令規定：</u> <u>一、履約保證金繳納優惠辦法：</u> <u>(一)乙方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或佳作廠商，依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上限予以優惠。</u> <u>(二)乙方為職業安全衛生特優或優等廠商，依勞</u>	參酌本中心 113 年版工程採購契約樣稿修訂(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明(建議單位)
<u>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為限。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u> <u>(二)全球化廠商：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其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30%為限。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u> <u>(三)前二目廠商，如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該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u> 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	<u>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上限予以減半優惠。</u> <u>(三)若乙方同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或佳作廠商，亦為職業安全衛生特優或優等廠商者，其履約保證金合併優惠（減收）金額，以不逾前兩目優惠之較高上限者為限。</u> <u>(四)繳納後方為得獎或佳作廠商者不予優惠。</u> <u>(五)前目要點優惠取消或不予優惠情形，亦適用之。</u> 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 (二)發還：於全案工程訂約完成，由甲方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60%，其餘部分俟全案工程完成維護手冊撰寫、操作與維修人員訓練、獲得使用執照、完成水電申請、領取綠建築標章□、<u>建築能效標示□</u>、智慧建築標章、完成結案報告書、點交作業等再退還；若所繳履約保證金不能分割退還時，俟同意結案後，一併無息退還。 <u>十、</u>本契約保證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至乙方全部履行完成或甲方全部之損失獲賠償後方得解除。	 (二)發還：於全案工程訂約完成，由甲方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60%，其餘部分俟全案工程完成維護手冊撰寫、操作與維修人員訓練、獲得使用執照、完成水電申請、領取綠建築<u>或</u>智慧建築標章、完成結案報告書、點交作業等再退還；若所繳履約保證金不能分割退還時，俟同意結案後，一併無息退還。 <u>十、乙方為第一款得獎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u> <u>十一、</u>本契約保證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至乙方全部履行完成或甲方全部之損失獲賠償後方得解除。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依第 1 款第 3 目增訂內容，已包含原第 10 款約定，故予以刪除(營建規劃組)。 配合前款刪除調整款序(營建規劃組)。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 (一)乙方<u>如</u>第七條第二款<u>服務工項</u>履約期限逾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 (一)乙方<u>履約工作列入</u>第七條第二款履約期限	參照工程會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增訂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期，經檢討逾期責任歸責於乙方者，每項每逾期 1 日依下列方式計算逾期違約金【由個案擇訂於招標時載明】，於當期計價應付金額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 每日以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依個案於招標時載明】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送審、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等各部分契約價金 0.1% 計算逾期違約金（依第五條第三款各目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百分比原則計算各服務項目之服務價金）。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得經核准後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得經核准後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但其數額以每日依	逾期者(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給付價金之服務標的)，經甲方檢討逾期責任可歸責於乙方，每項每逾期 1 日依逾期工作部分之「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送審、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等各部分契約價金 0.1% 計算逾期違約金（依第五條第三款各目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百分比原則計算各服務項目之服務價金），於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採以定額及契約價金總額比率計罰方式之選項，以供個案靈活運用，及酌修文字內容(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u> <u>□其他</u>。<u>【由個案招標時載明】</u> 其餘履約標的逾期、書面資料審退未依期限改正送達、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主要服務項目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未依契約約定、書面協議期限送達<u>等</u>，經檢討逾期責任歸責於乙方<u>者</u>，每項每逾期 1 日計罰 2 千元，於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u>其有不足情形</u>，得通知乙方繳納。 (二)乙方提供或審查認可之招標文件，甲方移送招標單位辦理招標，因招標文件內容須澄釋或修正導致原訂招標日期延<u>後</u>者，<u>遲延</u>日數視同逾期；乙方製作或審查認可之技術服務、工程標案執行中發生暫停履約者，<u>遲延</u>要徑<u>工期</u>之日數<u>亦</u>視同逾期。<u>前述逾期</u>經檢討<u>屬</u>歸責於乙方<u>者</u>，每逾期 1 日計罰 2 萬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註：每項每逾期 1 日計罰金額以本契約第	其餘履約標的逾期(<u>以總包價法支付費用者</u>)、書面資料<u>遭</u>審退未依期限改正送達<u>者</u>、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主要服務項目(<u>若與第七條所列工作事項重複時，依前段約定金額計罰</u>)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未依契約約定、書面協議期限送達<u>者</u>，經<u>甲方</u>檢討逾期責任<u>可</u>歸責於乙方，每項每逾期 1 日計罰 2 千元，於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u>其有不足者</u>，得通知乙方繳納。 (二)乙方提供或<u>經乙方</u>審查認可之招標文件<u>由</u>甲方移送招標單位辦理招標，因招標文件內容<u>須</u>澄釋或修正<u>而</u>導致<u>招標單位</u>原訂招標日期<u>改(延)期</u>者，<u>其展</u>延日數視同逾期；<u>或</u>乙方製作或<u>經乙方</u>審查認可之技術服務、工程標案執行中發生暫停履約者，<u>其暫停履約期間屬</u>要徑之日數視同逾期。經檢討<u>逾期可</u>歸責於乙方<u>作業疏失</u>，每逾期 1 日計罰 2 萬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二條第二款第(二)之1目工程</u>建造費之專案管理服務費 0.1%計算(取百元整數),至少 2 萬元】 (三)本契約經甲方驗收有瑕疵,逾期未改正者,以契約價金總額(含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結算總金額 0.1%按日計算逾期違約金。 	【註:每項每逾期 1 日計罰金額以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u>所列</u>建造費之專案管理服務費 0.1%計算(取百元整數),至少 2 萬元】 (三)本契約經甲方<u>總</u>驗收有瑕疵,逾期未改正者,以契約價金總額(含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結算總金額 0.1%按日計算逾期違約金;<u>不得重覆計罰。歷次逾期罰款均不予退還。</u> 	為因應實務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第十四條 罰則 一、經甲方通知乙方由計畫主持人、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案經理、工地管理工作人員及其他提供技術服務人員參加各項集會(包含、但不僅限於簡報、會議、查驗、查核、督導、驗收等),<u>若</u>應到而未到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或未於前 1 工作天向甲方召集單位完成書面請假手續,或雖經請假同意但未派適員代理者,<u>處</u>以每項集會每人<u>每次計罰 1 萬元</u>懲罰性違約金,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第十四條 罰則 一、經甲方通知乙方由計畫主持人、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案經理、工地管理工作人員及其他提供技術服務人員參加各項集會(包含、但不僅限於簡報、會議、查驗、查核、督導、驗收<u>等</u>),<u>其</u>應到而未到<u>場</u>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或未於前 1 工作天向甲方召集單位完成書面請假手續,或雖經請假同意但未派適員代理<u>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則</u>以每項集會每人<u>以 1 萬元計罰</u>懲罰性違約金,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五、乙方有管理不善情形時，其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並由甲方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一)乙方、<u>規劃設計</u>、監造或施工廠商經查獲並確認有違約僱用非法外籍移工及大陸、港、澳勞工進場工作，屬乙方僱用者，每次<u>每人</u>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u>15 萬元</u>；屬<u>監督</u>不實者，每次<u>每人</u>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u>5 萬元</u>，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十五)☐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項，包括、但不<u>僅</u>限於<u>履約審查、監督、管制作業</u>不實，或<u>專管服務涉</u>有違反契約、法令規定，經甲方<u>會同審監單位</u>審認<u>確</u>定者，每一事件罰款 <u>1 萬元</u>，<u>其屬情節重大者，每一事件罰款 5 萬元</u>；<u>另若乙方疏失導致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事件</u>，經主管機關認定<u>原採購行為有違反法令或技服或施工廠商逾半主張之項目(或金額)</u><u>為</u>有理由<u>而提出建議者</u>，每一事件罰款 <u>10</u>	五、乙方有管理不善情形時，其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並由甲方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一)乙方、監造或施工廠商經查獲並確認有違約僱用非法外籍移工、<u>童工</u>及大陸、港、澳<u>籍勞工，或無勞保之勞工</u>進場工作，<u>經檢討</u>屬乙方僱用者，每次每<u>位勞工</u>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u>10 萬元</u>，屬<u>督導</u>不實者，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u>5 千元</u>，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十五)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審查作業<u>或履約</u>不實，或有違反<u>本契約、採購法或其他相關</u>法令規定，經甲方審<u>查</u>認定者，每一事件(<u>以單一研討議題計</u>)罰款 <u>1 萬元</u>；<u>如造成工程契約爭議或申訴事件</u>，經<u>甲方或主管機關</u>認定施工廠商<u>爭議或申訴事件</u>有理由，每一事件罰款 <u>10 萬元</u>。 	邇來軍事工程遭查獲進用非法移工之情事，為能有效提升軍工安全防範考量，參酌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罰鍰之額度，爰予以加重懲罰性違約金與技服監督不力疏責計罰，及酌修文字內容以明確罰則約定(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萬元。 <u>(二十一)因規劃設計廠商履約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審查規劃設計結果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規劃設計廠商求償金額之___%(依個案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u> <u>(二十二)因監造廠商監造不實,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履約管理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監造廠商求償金額之___%(依個案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u> <u>六、</u>代表廠商未善盡履約管理約定,或未能妥適協調、督導團隊其他成員履行契約責任,致有延誤履約進度、工程進度或違反契約第九條履約標的品管之事實,其屬情節重大者,除依契約檢討處<u>置</u>外,每一事件<u>另處以</u>懲罰性違約金___萬元【<u>依個案審酌訂定,未載明者,以 10 萬元計罰</u>】,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u>十、</u>依各款目「罰則」處置,若為重複性疏失、	<u>(二十一)</u>代表廠商未善盡履約管理約定,或未能妥適協調、督導團隊其他成員履行契約責任,致有延誤履約進度、工程進度或違反契約第九條履約標的品管之事實,<u>經甲方檢討</u>屬情節重大者,除依契約<u>相關約定</u>檢討處<u>罰</u>外,每一事件<u>得再計罰</u>懲罰性違約金___萬元【<u>依個案審酌訂定,未載明者,以 10 萬元計罰</u>】。<u>以上</u>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u>九、</u>依各款目「罰則」處置<u>者</u>,若為重複性疏失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增訂(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增訂(營建規劃組)。 原第 5 款第 21 目移列至第 6 款,並酌修文字內容,及以下各款配合調整款序(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一再發生<u>之情形</u>，<u>屬情節重大者</u>，<u>得</u>加重採以 1.5 倍計罰，其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20%為上限。<u>若乙方(含分包廠商)尚涉及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者</u>，應<u>另</u>依規定<u>處</u>理。	一再發生，<u>甲方得視情節檢討</u>加重採以 1.5 倍計罰，其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u>(含技術服務等所有費用)</u>總額 20%為上限。<u>且乙方若有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節者</u>，應依規定<u>辦</u>理。	組)。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刪除勾選符號(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刪除勾選符號(營建規劃組)。
第十九條 保密 二、乙方保密安全責任 (一)共通性部分： 	第十九條 保密 二、乙方保密安全責任 (一)共通性部分：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19. 乙方監督<u>規劃</u>設計或施工廠商導入 BIM <u>等勞務或財物採購作業</u>，應<u>嚴格</u>管制其保密及資通安全<u>性</u>，<u>並</u>禁止使用大陸、港、澳地區<u>之</u>廠牌或產品，<u>及</u>禁止大陸、港、澳<u>廠商或</u>人員參與。 	19. 乙方監督設計或施工廠商導入 BIM，應<u>注意</u>管制其保密及資通安全(<u>如</u>禁止使用大陸、港、澳地區廠牌或產品，<u>並</u>禁止大陸、港、澳<u>籍</u>人員參與)。 	依國防部 113 年 6 月 24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166017 號令修正「國軍辦理設籍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財物或勞務採購注意事項」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第二十條 其他 <u>一、本案屬國防軍事工程，依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規定，為確保國防設施之安全，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個人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不得有下列情形：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如因個案因素需使用前述限制之產製品或服務，應專案敘明情形並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u> <u>(一)本案採購計畫各類工程材料、設備(含保固)產品(牌)及其元件，不同意開放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以原產地或廠牌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u>	第二十條 其他	依軍備局 113 年 1 月 12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30013323 號函示因應國安法部分條文施行辦理，於契約條款增列規範該法第 11 條禁止之行為(營建規劃組)。 遵國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236890 號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增訂(營建規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財物。</u> <u>(二)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之定義：</u> <u>1. 品(牌)註冊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u> <u>2. 採購標的及品項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u> <u>(三)乙方於履約驗收階段，應依甲方指定方式會同辦理不定期實地訪廠、抽樣檢查或拆驗等作業。</u> <u>二、</u>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u>一、</u>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劃組)。 同上。 同上。 為前揭條款增訂以下相關款序配合移列(營建規劃組)。
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四、乙方(權責劃分表內所列辦理者)應依本表各服務項目之規定期限辦理完成各項工作，含編號發文(送請審查、審定、核定或備查)時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u>含法令申請主管機關〔或機構〕審議時間</u>)，致不能如期交件者，得依契約<u>第七條</u>約定以書面<u>申請</u>展	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四、乙方(權責劃分表內所列辦理者)應依本表各服務項目之規定期限辦理完成各項工作，含編號發文(送請審查、審定、核定或備查)時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件者，得依契約約定<u>由雙方</u>書面<u>協議</u>展延。乙方補正或改善以 2 次為限，超出次數	參照本中心技術服務採購契約樣稿增訂附註說明及酌修文字內容(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延<u>合理期限</u>。乙方補正或改善以□1□2 次為限【<u>依個案特性擇定載明</u>】，超出次數之補正或改善、複審及行政作業時間均應計入履約期限，依契約檢討逾期責任。 …… 八、規劃設計階段…… ➤項次 19. 主要服務項目「……□2. 綠建築□、<u>建築能效評估</u>候選證書申請及獲得……」。 ➤項次 21. 主要服務項目「技術面之細部設計成果(如設計圖說與工程數量計算書、施工及材料規範、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價格合理性分析等)」；完成期限-專案管理人：設計人工作成果送達次日起 <u>14 日曆天</u> 內召集審查及完成審定…… ➤項次 22. 主要服務項目「□工程詳細工作計畫、□統包工程附約」；完成期限-專案管理人：設計人草案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及送達工營中心，或書面意見送達設計人限期補正。<u>專案管理人</u>自身工地基	之補正或改善、複審及行政作業時間均應計入履約期限，依契約檢討逾期責任。 …… 八、規劃設計階段…… ➤項次 19. 主要服務項目「……□2. 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及獲得……」。 ➤項次 21. 主要服務項目「技術面之細部設計成果(如設計圖說與工程數量計算書、施工及材料規範、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價格合理性分析<u>及需求檢核表、□BIM 之細部設計檢核成果及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u>等)」；完成期限-專案管理人：設計人工作成果送達次日起 <u>10 日曆天</u> 內召集審查及完成審定…… ➤項次 22. 主要服務項目「□工程詳細工作計畫、□統包工程附約」；完成期限-專案管理人：設計人草案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及送達工營中心，或書面意見送達設計人限期補正。自身工地基本幹部學經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為技服契約樣稿第 7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2 之 A 子目、本契約第 7 條第 2 款第 12 目整合刪修(營建規劃組、營建管理組)。 為執行實務需要修訂(營建管理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本幹部學經歷及技師等資料、工地服務人員管理規則限工程決標統包附約審定<u>3</u>日曆天內送達地區工營處。 十一、開（施）工前：..... ➢項次 10. 主要服務項目「1. 監造計畫書 <u>2.</u> 人力工時運用計畫 <u>3.</u> 監造圖樣及書表簽證執行計畫」 十三、完工驗收階段：..... ➢項次 5. 主要服務項目「綠建築標章<u>、建築能效標示</u>、智慧築標章申請及獲得」。 ➢項次 10. 主要服務項目「工程驗收」；完成期限-<u>專案管理人：工程竣工後 3 日曆天內，完成驗收計畫送達地區工程營產處。</u>初驗由地區處辦理，正式驗收由工營中心辦理。 附件 5 僱工保證切結 本廠商承攬「<u> </u>工程」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茲保證於本工程服務期間絕對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外籍移工、通緝、大陸、港、澳	歷及技師等資料、工地服務人員管理規則限<u>工程詳細工作計畫核定次日起 7</u>日曆天內送達地區工營處(<u>函復核定</u>)。 十一、開（施）工前：..... ➢項次 10. 主要服務項目「1. 監造計畫書 <u>2.</u> <u>品保計畫 3.</u> 人力工時運用計畫 <u>4.</u> 監造圖樣及書表簽證執行計畫」 十三、完工驗收階段：..... ➢項次 5. 主要服務項目「綠建/智慧築標章申請及獲得」。 ➢項次 10. 主要服務項目「工程驗收」；完成期限-初驗由地區處辦理，正式驗收由工營中心辦理。 附件 5 僱工保證切結 本廠商承攬「<u> </u>工程」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茲保證於本工程服務期間絕對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外籍移工、通緝、大陸、港、澳	因應實務作業刪修(營建規劃組)。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為執行實務需要增訂(營建管理組)。 刪除贅字(營建管理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勞工，倘有違背，願負法律完全責任。	<u>籍</u> 勞工，倘有違背，願負法律完全責任。	